

香港大學學生會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之意見書

自特區政府在多月前推出<基本法>二十三條的立法建議，直到現時<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已進行二讀，政府多月來對條文的解釋仍未能消除公眾的疑慮。本會認為現時的立法草案中，條文仍有不少含糊的地方，而對人權亦有不必要的限制。

危害人權

本會認為現時的<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有不少地方對人權引入不必要及過多的根制，過份侵害市民的人權。參考規限國家安全對言論及資訊自由根制的<約翰內斯堡原則>，我們認為現時的草案對「煽動叛亂」的限制過於嚴苛，例如任何人只要煽惑他人犯叛國、顛覆、分裂國家或進行公眾暴亂，而不需要其所煽動的罪行真正發生，便已是「煽動叛亂」。另外，在有關<官方機密條例>的部份，政府並沒有引入公眾利益作申辯理由，危害新聞自由及公眾知情權。

用詞含糊

<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在不少罪行條文中用字含糊，令人擔心會將來否誤墮法網。例如「煽動叛亂」中對「煽動」及「煽惑」的定義含糊不清，又如顛覆罪中對「廢止」的定義亦不清楚，市民難以明白，令人擔心政府將來會如何詮釋引用。

現時並非立法時機

現在香港未有可見的危害國家安全活動，而在短期內亦未見會有國家受到威脅的危險。反而現時香港社會由於政府連串施政失誤及經濟持續不景而怨氣甚深，市民對政府並不信任；另外香港政制並不民主，立法會並非全面由人民直選產生，不少市民亦質疑現時的立法會能否充分反映民意。加上近期非典型肺炎肆虐，社會上的反政府情緒更加高漲。選擇在這個市民不信任政府及立法會的時間，逆民意所向，草草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實在十分不智。

收回草案

有見於現時<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問題甚多，字眼不清，而條文亦侵犯人權；而市民普遍反對現時立法，市面上更充滿不信任政府的情緒。本會建議政府馬上停止立法程序，收回草案，並再作諮詢；亦希望各位議員能尊重民意，反對<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

香港大學學生會
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